



#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3)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6) | 反對(附註6)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趙清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方時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范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秦伯翰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e) 重選梁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f) 重選蔣建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g) 重選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h) 重選Jerome Jean Jacques Loubert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 重選陳厚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j) 重選賈麗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k) 重選陳夢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l)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         |         |
| 3. |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附註5)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附註5)                             |         |         |
| 6. | 通過增加上述第5項決議案項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上述第4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附註5) |         |         |

簽署(附註7)：\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本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概述。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 閣下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無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因該等用途之目的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按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予以保留。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